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3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共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共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法批媒体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5,519,905.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480,094.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天健验[2020]2-55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38,342.42万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存储金额(人民币万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120918373210788	4,693.95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391040100100032638	8,524.82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9550880222011000142	2,971.99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500001601	2,818.73	雨润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700001600	4,499.34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900001594	6,009.76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632773742548	3,732.56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683873733121	5,091.28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38,342.42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理财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保底利率1.50%+浮动利率为0%或1.78%或1.6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8.49或40.44或38.59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本金+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本产品浮动收益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补准价格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0 %/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85%,则浮动收益率=1.78% /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0%),则浮动收益率=1.63% /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参考年化收益率	保底利率1.50%+浮动利率为0%或1.78%或1.63%
预计收益(如适用)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程序购买理财产品,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万元)	5,000
理财期限	90天
认购日	2021年5月7日
起息日	2021年5月8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6日
兑付日	2021年8月6日
产品观察挂钩标的	浮动收益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计准价格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交易,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用集中交易方式,对上海金基准价进行交易。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期限为90天存款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法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平,注册资本为2,077,419.0751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以上购买理财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年末	2020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8,671,927,622.31	12,331,926,019.36
负债总额	4,340,224,505.19	6,759,026,117.38
净资产	4,331,703,118.12	5,572,899,901.98
项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07,770,707.96	1,953,915,828.18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750,371,716.05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3%。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92.47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5,000	39.72	
3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	10,000	10,000	78.14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94.74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5,000	40.99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38.44	
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0	20,000	157.97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2,000	86.76	
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8,000	72.11	
10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收益	18,000	18,000	128.71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2,000	94.68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72.75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2,000	0.02	
1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0			20,000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18,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8,000
合　计		228,000	157,000	998.50	7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4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2号蓝海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利荣。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28,943,3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9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8,943,3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股份181,3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3,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恩颖律师、王智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4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殷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股富中国、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股富中国和湖南文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提出的《关于增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提出以上提案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59,077,268.33元,实收股本为704,033,281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造成上述情形主要是2019年和2020年公司大额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4,387,137.95元和-1,215,245,561.5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公司2019年业绩亏损原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森华”)主要机房之一北京鲁谷机房网络中断。自2018年11月16日该机房网络中断后导致北京森华的多线BGP带宽的服务优势被削弱,鲁谷机房网络中断以及公司销售政策的调整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最终导致北京森华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下降,由此造成公司需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致使公司2019年大额亏损。

2、公司2020年业绩亏损原因:(1)受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一线生产工人未能全部复工复产及下游需求疲软影响,公司的化工材料方面生产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同时互联网综合业务方面,受联通鲁谷机房光纤中断影响,公司多线带宽服务优势减弱,加上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新客户签署难度增加,大客户无法扩容,产生用户流失等问题,综合导致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5.37%;(2)本年度公司计提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资产及商誉的减值准备合计81,705.91万元。

三、应对措施

1、对存在的经营管理缺陷进行整改

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资金管理及存货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存在缺陷,由此造成的减值损失直接影响了2020年度损益。

公司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认定责任人,从内部控制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对于已发生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公司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加强企业内部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促进企业规范发展;加强全员学习,组织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通过内训、外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聚焦主业,提高服务质量

当前国内由于政府防疫措施得当,企业的生产经营正在有序恢复,下游的需求也正在逐步恢复。公司将围绕“调整战略、从新出发”的经营方针,着力聚焦主业,保持经营活力,努力优化资源配置,开源节流,努力争取更大市场空间的同时管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针对公司面临的内部及外部环境压力,公司将深挖潜能,优化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服务质量,发掘并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充实主营业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夯实持续经营能力。

3、盘活低效资产,保障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将加速推进对低效资产的整顿和盘活工作,包括对存在使用效率较低的资产进行出售、出租及合作经营等方式,加速公司资金回流,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资金管理方面,将做好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保障资金及时回笼,加快资金周转,充分发挥资金效率;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保障公司资金需求,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并为股东提供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ST榕泰	2021/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9.56%股份的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广东榕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慎研究并结合相关规定,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59,077,268.33元,实收股本704,033,281元,由此,公司的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解决部分资金占用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7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解决部分资金占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1-01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南自”)已资不抵债,为了及时止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意西电南自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1091破申2号】,法院已受理西电南自的破产清算申请。

相关公告于2018年10月27日、2019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江苏盛望律师事务所担任西电南自管理人,后决定将管理人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2020年5月22日,西电南自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通过《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对申报债权进行了复核,同时对西电南自财产进行了处置,并对上述分配方案进行了细化更新。西电南自债权总额为33,140,789.00元,其中劳动债权8,192,935.88元、税收债权581,294.67元,普通债权24,366,558.45元,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合计659,085.69元。西电南自破产财产总额合计5,340,741.74元,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本次可供分配金额为4,681,656.05元,劳动债权清偿率为57.14%,税收债权清偿率为0%,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1091破2号之十四】,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西电南自破产财产已全部分配完毕,破产程序依法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终结西电南自破产程序。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西电南自投资总额为2,700万元,持股比例45%,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账面余额0元。2018年度公司已对西电南自应收债权2,398.9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于2018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目前,根据《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西电南自破产财产分配款4,674,456.05元。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次破产清算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裁定书》【(2019)苏 1091 破2号之十四】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1-02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自”)为被申请人(原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原仲裁涉案金额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黎博建设支付代付款1,200万元、返